

釋 義

在本上市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本節亦載有本上市文件內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若干技術詞彙之解釋。相關技術詞彙及定義未必與業界標準定義或用法一致。

「資產抵押債券」	指	由怡家園於2017年12月所發出本金為人民幣1,250,000,000元的資產抵押債券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根據我們唯一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於2020年●月●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營合營公司」	指	本公司至少30%的股權及／或投票權由建發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惟其財務報表並未合併至建發國際綜合財務報表中)直接或間接持有
「實益建發國際股東」	指	建發國際股份實益擁有人，其持有的建發國際股份以登記建發國際股東名義登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正常經營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	指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2004年)，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能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建發國際」	指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建發房地產透過益鴻及益能間接擁有[編纂]%，於緊隨建發國際分派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建發國際董事會」	指	建發國際董事會
「建發國際分派」	指	建發國際董事會於2020年●月●日宣派的有條件特別股息，該等股息將通過向記錄日期的合資格建發國際股東以實物分派總共[編纂]股股份的方式進行支付，惟須符合本上市文件「建發國際分派及分拆」一節所述條件
「建發國際集團」	指	建發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建發國際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建發國際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為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建發國際股東
「建發國際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通過深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建發國際股份之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建發國際股東」	指	建發國際股份的持有人
「建發國際股份」	指	建發國際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建發股份」	指	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5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廈門建發擁有47.8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及於緊隨建發國際分派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釋 義

「建發物業」	指	建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建發房地產」	指	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7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建發股份及廈門建發分別擁有54.65%及45.3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及於緊隨建發國際分派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上市文件及作地域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上市文件中凡提述「中國」及「內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中國指數研究院」或「中指院」	指	中國指數研究院，我們的行業顧問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建發物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利馳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建發國際、益能、益鴻、建發房地產、建發股份及廈門建發；及／或本公司緊隨建發國際分派完成後的控股股東，為益能、益鴻、建發房地產、建發股份及廈門建發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自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釋 義

「除外公司」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從事本集團主要業務且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11家公司，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除外司法權區」	指	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而建發國際董事會及我們董事會作出相關詢問後及基於所獲取的法律意見認為鑑於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的法律限制及／或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根據建發國際分派不向位於或居於該等司法權區的建發國際股東或實益建發國際股東分派股份屬必須或合宜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其本公司成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任何時間，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所經營的業務，在相關時間猶如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編纂]
「匯嘉」	指	匯嘉(廈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廈門建發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6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9月27日，即本上市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利馳香港」	指	利馳(香港)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股份首次上市及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約[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市(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營運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根據唯一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於2020年●月●日採納並於相關決議案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概要」一節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或按文義所指，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
「公安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釋 義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不合資格建發國際股東」	指	將不會根據建發國際分派收取股份的登記地址位於除外司法權區的建發國際海外股東，及據建發國際所知於記錄日期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居民或居於該等司法權區的建發國際股東(倘建發國際董事會及我們的董事會(經作出相關查詢及基於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在考慮到彼等所處或所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及/或該等司法權區內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將彼等排除在收取股份之外屬必要或合宜)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執行機構，或按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福建天衡聯合律師事務所，我們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合資格建發國際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建發國際股東名冊且不屬不合資格建發國際股東的建發國際股東
「記錄日期」	指	[編纂]，為釐定建發國際股東有權獲得建發國際分派的記錄日期
「登記建發國際股東」	指	就實益建發國際股東而言，其姓名在建發國際股東名冊中登記為建發國際股份(實益建發國際股東在其中擁有實益權益)持有人的任何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
「餘下建發國際集團」	指	建發國際、其附屬公司及其合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餘下廈門建發集團」	指	廈門建發及其聯營公司(不包括餘下建發國際集團及本集團)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之重組，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購回授權」	指	我們的唯一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證券授權」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深港通」	指	聯交所、深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香港與深圳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的而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分拆」	指	本公司以分派方式進行的建議分拆以及我們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業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及美國的任何州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和條例
「益鴻」	指	益鴻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建發房地產直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及於緊隨建發國際分派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益能」	指	益能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5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建發房地產透過益鴻間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及於緊隨建發國際分派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廈門佰睿」	指	廈門市佰睿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建發」	指	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廈門市國資委監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及於緊隨建發國際分派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廈門公建」	指	廈門建發公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廈門利融」	指	廈門利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市國資委」	指	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廈門益睿」	指	廈門益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怡悅新」	指	廈門怡悅新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在家怡居」	指	廈門在家怡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兆慧」	指	廈門兆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溢佰中心」	指	由本集團於中國廈門湖里區毗鄰東渡路東的濠頭社區營運的建發溢佰養老中心
「怡家園」	指	怡家園(廈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益悅」	指	廈門益悅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建發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漳州怡家園月港」 指 漳州怡家園月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怡家園及龍海市月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0%及50%，並為我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上市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適用百分比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內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及
- (b) 對「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提述指截至該等年份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上市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數調整。因此，若干圖表內列作總數的數字未必是其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上市文件的若干數據與公開可得資料可能存在差異，此乃由於不同計算方法、呈列或其他因素所致。

除另有說明外，若干以港元及美元列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1.00港元=人民幣0.87896元 (即中國人民銀行所報2020年9月25日之現行匯率)

1.00美元=人民幣6.8121元 (即中國人民銀行所報2020年9月25日之現行匯率)

上述匯率僅供說明。相關換算並不被詮釋為港元及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之陳述。

除另有註明外，凡提及本公司股權，概指緊隨分拆完成後的相關股權。